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第一季度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4,007	25,652	-	13,835	14,007	39,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6,933)	19,782	-	(5,208)	(6,933)	14,57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18)仙	0.62仙	不適用	(0.16)仙	(0.18)仙	0.46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u>14,007</u>	<u>25,652</u>
員工成本		(546)	(485)
其他經營開支		(1,207)	(732)
融資成本		<u>(13,680)</u>	<u>(460)</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26)	23,975
所得稅開支	5	<u>(1,287)</u>	<u>(4,1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2,713)	19,7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5,314)</u>
期間（虧損）／溢利		<u>(2,713)</u>	<u>14,468</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39</u>	<u>(77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74)</u>	<u>13,6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u>(6,933)</u>	<u>19,78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5,208)</u>
	<u>(6,933)</u>	<u>14,57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4,220</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106)</u>
	<u>4,220</u>	<u>(106)</u>
	<u>(2,713)</u>	<u>14,468</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7)

13,800

非控股權益

4,253

(102)

(2,674)

13,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8)

0.46

—攤薄(港仙)

(0.18)

0.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8)

0.62

—攤薄(港仙)

(0.18)

0.62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報告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i)由於出售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Diamond Globe集團」）及收購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超裕集團」），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償付；及(ii)變更呈列貨幣亦可減少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之任何波動（並非營運導致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影響）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令本公司股東可更準確得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變更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換算為港元及相應重列。

於變更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i)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ii)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所取得的顧問服務收入；及(iii)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管理費收入。

3. 收入（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048	9,116
顧問服務收入	1,134	16,536
管理費收入	11,825	—
	14,007	25,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13,835
總計	14,007	39,487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的五個業務系列為可呈報分部：

- (a) 放貸，指提供信貸；
- (b) 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c) 基金管理業務，指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d) 功能性保健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子、枕頭、毛毯、膳食補充劑、空氣電離子器產品、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e)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RS連接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於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一六年：無）。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貸		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功能性保健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48	9,116	1,134	16,536	11,825	—	—	12,076	—	1,759	14,007	39,487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虧損)	836	9,114	1,115	16,296	9,787	—	—	(5,284)	—	(235)	11,738	19,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30	—	—	—	235	—	5	—	270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746	460	—	—	1,370	—	—	—	—	—	2,116	460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007	39,487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738	19,891
未分配開支(附註)	(13,164)	(1,2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	5,3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426)	23,975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息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	112	4,193	-	-	112	4,193
澳門	1,175	-	-	-	1,175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87	4,193	-	-	1,287	4,193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Diamond Globe Investments Ltd（其包括功能性保健用品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配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其主要股東。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13,835
銷售成本	-	(13,000)
毛利	-	8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790)
行政開支	-	(1,45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	(5,314)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5,314)

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6,9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14,5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84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數3,20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6,933)	14,57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5,208</u>
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期間（虧損）／溢利	<u>(6,933)</u>	<u>19,78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基本（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每股0.16港仙），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5,208,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攤薄

因於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8,415	514,346	-	28	(354,704)	198,085	4,185	202,27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6,933)	(6,933)	4,220	(2,7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6	-	6	33	39
削減股份溢價	-	(514,346)	-	-	514,346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14,346)	-	6	507,413	(6,927)	4,253	(2,6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415	-	-	34	152,709	191,158	8,438	199,59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經審核)	32,015	458,371	9,482	33,914	(417,281)	116,501	3,626	120,12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14,574	14,574	(106)	14,4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774)	-	(774)	4	(77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74)	14,574	13,800	(102)	13,6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015	458,371	9,482	33,140	(402,707)	130,301	3,524	133,825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指提供信貸）（「放貸分部」）；(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顧問服務分部」）；及(iii)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4%。新收購之基金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約11,825,000港元，而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約1,048,000港元及1,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16,000港元及16,536,000港元）。放貸分部及顧問服務分部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於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約為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000港元），增加約12.6%。

於期間內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2,000港元），增加約64.9%。增加乃由於新收購之基金管理服務分部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13,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成本增加所致，原因為本集團需要有關借貸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基金管理服務分部及擴展放貸分部提供資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314,000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前虧損約1,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3,975,000港元）。

與應課稅溢利之減少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1,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93,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2,7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4,468,000港元）。

業務展望

放貸分部

放貸指提供信貸，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0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1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已收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餘額平均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000,000港元）。貸款客戶均為企業或個人，平均按年利率18%計息。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實現客戶組合多元化及尋求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之新機遇。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期間內，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顧問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成功物色若干公司客戶，並一直提供持續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業內享有聲譽之顧問公司，故本集團致力於協助其客戶達成策略目標及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目前表現及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36,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所識別的大型項目減少所致，因此諮詢費用相應減少。

基金管理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主要基金包括(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i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1,825,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新收購，因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總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約為2,7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約為2,300,000,000港元。

結論

董事會相信，放貸行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在現時低利率環境下獲得較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入。本集團對放貸及顧問服務業務將錄得正數溢利以及將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持樂觀態度。

香港為集中亞洲眾多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地區基金管理中心。香港之基金管理行業已於亞洲（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已累積豐富投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基金管理市場非常龐大。眾多投資者四出尋求不同多資產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需要。本公司正計劃於日後提供更多元化之投資產品，並於市場上提供更多不同產品以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從而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85%
Kiyuhon Limited（「Kiyuhon」）（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	877,68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5%

附註：

該等877,6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及Kiyuhon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目前，廖天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廖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及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改。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其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